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2号
核准日期：[2008年12月14日]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并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和套利性机会投资，其中对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 言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人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人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支付基金销售代理人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常青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Lord，Abbett & Co.LLC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

管理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李格平先生，董事长。中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兼研究所所长等。

Zane E Brown先生，董事。国籍：美国，美国Clarion大学管理和市场营销学士，科罗拉多州立大学MBA，现任LORD ABBETT高级合伙人，历任Equitable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副总裁、Brown Brothers Harriman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宋军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硕士、博士，现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清华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等职。

杨忆风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J&W Seligman & Co.，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和Lord，Abbett &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等职。

潘福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马莉女士，董事。武汉大学金融学院硕士，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历任长江证券债券事务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总裁助理等职。

王犀先生，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学士，美国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硕士，现任美国Viador Inc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担任美国Oracle Corporation软件开发项目经理、Rightsizing Group Inc.副总裁等职。

史丹女士，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研究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管理系讲师。

陈志武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美国耶鲁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耶鲁大学金融教学与研究教授、Zebra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合伙人，曾任Ohio State University金融教学与研究副教授。

郭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梁猷能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曾任清华大学校副校长、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汉生先生，监事。国籍：中国澳门。香港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数学专业学士，现任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曾任惠普中国区副总裁和方正数码公司总裁。

涂孙红女士，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助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清华同方股份公司监事等职务。

熊雷鸣先生，监事。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历任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

崔晓妮女士，监事。华中理工大学学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光先生，监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忆风先生，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J&W Seligman & Co.，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和Lord，Abbett &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等职。

潘福祥先生，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张欣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Wayne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New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AllianceBernstein L.P.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裁、MONY Capital Management，Inc.董事投资经理和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分析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光明先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兴业证券工作，任研究发展中心可转债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在国元证券工作，任债券研究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太平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年金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经理等职。2008年11月正式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杨忆风先生、副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研究部经理戴奇雷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下转C4版）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2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9年1月19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7、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

10、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渠道）或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六）发售对象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09年1月19日到2009年2月27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一)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深圳发展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天相投资。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五）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个人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个人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手续。

（一）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诺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深圳发展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投资顾问公司，包括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齐鲁证券、天相投资。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五）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7）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将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机构投资者可向直销中心索取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下转C4版）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用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下转C4版）